

主旨：貴公會函請釋示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個人防護裝備之標準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機關：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通部 92.07.01. 交路字第0920039044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92年7月1日

主旨：貴公會函請釋示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個人防護裝備之標準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92）中縣液松字第0一六號函。二、查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製造商或供應商對含有危害物質之物品應製備物質安全資料表；而物質安全資料表中即有該類危險物之個人防護設備規定，例如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之製造商或供應商，其於液化石油氣之物質安全資料第八項「暴露預防措施」中即有該類危險物之個人防護設備規定，請參考。
- 三、另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機器腳踏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六十公斤，得不依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併請參考。（交通部 92.07.01. 交路字第0九二00三九0四四號書函）